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文均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202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文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查扣經處理後之紅銅線0.8公斤」更正為「查扣經處理後之紅銅線0.8公斤（已發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充證據：「被告廖文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6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9頁、第45頁）」，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廖文均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 (二)、爰審酌被告以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方法竊取本案電纜線，致被害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之犯罪手段及損害；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前有多次犯竊盜罪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6頁）；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曾經從事機械配管，現無業，未婚，家中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部分：

0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
04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
06 明文。查被告竊得之電纜線，業經其變賣後獲取新臺幣1050
07 元價款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此部分屬被告之犯罪所
08 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何松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1 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黃惠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202號

08 被 告 廖文均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苗栗縣○○鄉○○村00鄰○○000
10 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廖文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
16 民國113年12月1日8時許，攜帶客觀上可供為兇器使用之鉗
17 子，在苗栗縣○○鄉○○村00鄰000號附近某土地公廟前，
18 竊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且由紀添茂所管領，設置於
19 該處電桿(編號：東街71D8020EB15)上之8mm平方PVC風雨線3
20 條(總長度75公尺)，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1 通重型機車載運離開現場，並燃燒上開PVC風雨線去除外披
22 覆後，載往苗栗縣○○鄉○○村0鄰○○000○○號順基資源
23 回收場變賣，因而獲取新臺幣1,050元不法所得。嗣紀添茂
24 察覺上開PVC風雨線遭竊，並通報警方處理，且經調閱監視
25 錄影畫面追蹤確認後，於同年12月3日15時30分許，為警在
26 上址資源回收場查扣經處理後之紅銅線0.8公斤，始循線查
27 悉上情。

28 二、案經紀添茂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廖文均經傳喚未到庭應訊，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01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經告訴人紀添茂與證人涂鈞志、邱董
02 秋蘭於警詢時指證纂詳，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扣押筆
0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與贓物認領保管單、監
04 視錄影截圖畫面、現場照片、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
05 告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公館分駐
06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職務報告等
07 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9 罪嫌。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0 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未扣案之鉗子1支，固屬
11 本案犯罪工具，惟該工具非屬違禁物，亦無法律上之特殊重
12 要性，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陳昭銘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0 書 記 官 江椿杰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